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57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57037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500570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文化局修正「2026桃園地景藝術節」活動資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5年6月4日桃教小字第115005068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前函所附之活動資料，係提供學校內部參考資料，非作為大眾宣傳用，倘已掛載於學校網頁公告，惠請協助下架相關訊息，並以本函之附件資料為宣傳素材。
- 三、有關本屆地景藝術節最新活動資訊、展區導覽、交通接駁及相關活動訊息，請以「桃園地景藝術節」Facebook粉絲專頁 公告內容為準。
- 四、檢附旨案主視覺電子海報及修正後活動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